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8日20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20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3,511,565.84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4,536.90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87,657.04	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7,621.42	10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	增加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4,083,708.78	1,159,835,557.87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6,758,409.91	1,077,223,873.01	1.8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96.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240.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02.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56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46,879.8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97.18	主要系理财产品已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已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49.20	主要系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1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69	主要系上年度末薪酬包含职工年终奖所致。
营业成本	31.97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	133.76	主要系本期职工人数增加,相应职工薪酬增加,及广告宣传费用较上年同期投入增多所致。
研发费用	30.18	主要系较上年同期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8.39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销售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0	主要系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理财产品购买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柳庆华	境内自然人	56,211,108	58.55	56,211,108	无	0
王月红	境内自然人	2,738,892	2.85	2,738,892	无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511,900	1.57	0	无	0
金兴旺	境内自然人	1,391,896	1.45	0	无	0
陶月忠	境内自然人	1,250,000	1.30	0	无	0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1,117,400	1.16	0	无	0
赵刚	境内自然人	1,070,000	1.11	0	无	0
叶鸣山	境内自然人	1,015,800	1.06	0	无	0
沈华锋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63	600,000	无	0
陈烨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63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欣	1,5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900
金兴旺	1,391,896	人民币普通股	1,391,896
陶月忠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周信钢	1,1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7,400
赵刚	1,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叶鸣山	1,0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800
陈烨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马红光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冯新彪	4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80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柳庆华和王月红为夫妻关系,柳庆华王月红为一致行动人;沈华锋和柳庆华有近亲属关系。除前述股东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李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11,900股;股东金兴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91,896股;股东周信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87,400股;股东冯新彪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1,8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635,003.05	178,554,10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868.78	227,583.78
应收账款	38,925,392.64	33,000,926.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30,337.56	9,276,031.33
其他应收款	2,856,266.64	3,973,44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7,858,537.60	138,121,601.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4,280.63	225,550.09
流动资产合计	718,517,686.90	726,379,242.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354,478.59	293,787,596.96
在建工程	47,155,379.51	92,828,336.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495,107.68	34,747,269.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7,454.62	2,147,24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393,601.48	9,945,86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566,021.88	433,456,315.63
资产总计	1,164,083,708.78	1,159,835,55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000,225.43	41,541,640.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270,109.27	19,889,798.27
应付职工薪酬	7,197,064.43	11,191,166.39
应交税费	4,551,729.44	4,302,075.22
其他应付款	519,231.44	823,900.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3,161.66	391,085.71
流动负债合计	62,991,521.67	78,139,66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333,777.20	4,472,01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3,777.20	4,472,017.64
负债合计	67,325,298.87	82,611,684.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6,268,196.66	636,268,196.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07,567.64	42,607,567.64
未分配利润	321,882,645.61	302,348,10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6,758,409.91	1,077,223,87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4,083,708.78	1,159,835,557.87

公司负责人:柳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芳

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113,511,565.84	91,929,640.98
减:营业成本	75,149,801.90	56,942,901.68
税金及附加	361,402.62	430,362.79
销售费用	8,418,461.38	3,601,323.11
管理费用	6,709,769.01	7,178,209.09
研发费用	4,946,622.66	3,799,967.67
财务费用	-1,394,306.46	-1,007,507.5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07,231.74	1,390,540.79
加:其他收益	302,007.26	677,32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2,43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2,187.37	-474,127.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6.37	-107,569.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15,469.57	21,080,013.89
加:营业外收入	278.00	
减:营业外支出	5,242.00	5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10,505.57	20,580,013.89
减:所得税费用	2,575,968.67	2,517,00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4,536.90	18,063,011.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4,536.90	18,063,011.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34,536.90	18,063,011.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公司负责人:柳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芳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33,559.14	90,562,82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6,943.05	8,653,58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296.56	2,160,0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52,798.75	101,376,50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47,670.46	65,676,123.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93,850.00	19,031,05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7,494.19	3,892,62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6,162.68	4,823,57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75,177.33	93,423,38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7,621.42	7,953,12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501,41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07,411.32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58,127.30	38,765,06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58,127.30	515,765,06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49,284.02	-515,757,06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2,64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2,64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2,64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986.37	-302,557.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361,919.07	-531,749,14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573,083.98	623,312,01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935,003.05	91,562,875.58

公司负责人:柳庆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莉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芳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柳庆华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2-00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未导致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文峰股份")第一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文峰集团。

●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后,文峰集团第一大股东薛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不触及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文峰集团的通知,文峰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股东马永将其持有的文峰集团1.191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薛健,该股权转让完成后,薛健持有文峰集团16.00%的股权,成为文峰集团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变更前,文峰集团的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永	1,792.98	14.9415
2	薛健	1,777.02	14.8085
3	上海顶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	14.00
4	常付田	1,680.00	14.00
5	陈敏	1,680.00	14.00
6	徐长江	1,200.00	10.00
7	杨建华	840.00	7.00
8	顾建华	720.00	6.00
9	武宏旭	270.00	2.25
10	姚海林	270.00	2.25
11	张凯	90.00	0.75
合计	--	12,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文峰集团的股权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薛健	1,920.00	16.00
2	上海顶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	14.00
3	常付田	1,680.00	14.00
4	陈敏	1,680.00	14.00
5	马永	1,650.00	13.75
6	徐长江	1,200.00	10.00
7	杨建华	840.00	7.00
8	顾建华	720.00	6.00
9	武宏旭	270.00	2.25
10	姚海林	270.00	2.25
11	张凯	90.00	0.75
合计	--	12,000.00	100.00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变更前:

变更后:

二、控股股东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5日,文峰集团股东会选举产生文峰集团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薛健提名的4名董事当选,薛健能够决定文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薛健系文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5.1条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结论及分析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文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薛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文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文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44,724,5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8%。本次文峰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未导致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即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文峰集团。

2.薛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1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20年2月24日,徐长江将其持有的文峰集团8%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敏,同日杨建华、顾建华分别与徐长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后,文峰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长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认定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04)。

2.2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后,薛健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本次文峰集团股权转让后,薛健持有文峰集团16%的股权,成为文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文峰集团排名前六位且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分别为薛健、上海顶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付田、陈敏、马永、徐长江,持股比例分别为16%、14%、14%、14%、13.75%和10%。

(2)此次文峰集团董事会换届,股东薛健通过提名产生4名董事,占文峰集团董事会董事人数半数以上,薛健能够决定文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对文峰集团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薛健成为文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3)由于文峰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大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至第十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之和,薛健通过其控制的文峰集团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通过控制文峰集团董事会进而决定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故薛健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本次文峰集团股份转让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文峰集团,薛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文峰集团股权变更及董事会换届,文峰股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薛健,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更及董事会换届不触及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健

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东海华庭****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东海华庭****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间接持有)

签署日期:2022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文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中比例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文峰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薛健
转让方	指	马永
文峰集团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马永将其持有的文峰集团1.1915%的股权转让给薛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马永与薛健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薛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9211989********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东海华庭****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东海华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任职情况

薛健: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青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薛健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薛健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持股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16%	12000	企业管理
上海青禾置业有限公司	99%	10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上海瑾扬贸易有限公司	100%	4500	材料贸易
共青城联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1000	股权投资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及文峰股份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马永将其持有的文峰股份控股股东文峰集团1.1915%股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薛健。转让完成后,薛健直接持有文峰集团16%的股权,为文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同时,2022年4月25日,文峰集团股东会选举产生文峰集团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薛健提名的4名董事当选,薛健能够决定文峰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薛健系文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由于文峰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薛健。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文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4,724,5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薛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文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4,724,5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薛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薛健持有文峰集团16%的股权,为文峰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且能够实际控制文峰集团董事会,薛健为文峰集团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文峰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44,724,5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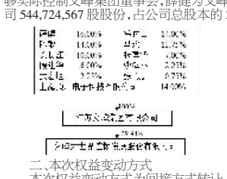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方式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142.